

# 中 国 共 产 党 桂 林 学 院 委 员 会

桂院党〔2021〕4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 和党支部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现决定开展 2021 年二级单位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具体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全体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

### 二、考核内容

述职评议考核聚焦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

任、党组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清华大学及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抓党建促改革发展、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创新争优等方面内容，以及在疫情防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办学治校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好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结合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以及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等方面展开。

具体按照《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2021年）》和《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执行，党支部工作考核在年底前全部完成。

### **三、考核方式及程序**

####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唐文红

副组长：杨树喆 邓志平

成 员：杨庆庆 蒋 毅 廖 莎 杨杰夫

李久华 周 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党建考核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政事务部，办公室主任由廖莎同志兼任。

#### **（二）自查自评**

**1. 深入调研了解情况。**参加述职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深入本单位调研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调研过程中师生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在述职报告中予以回应；对照举一反三共性问题整改要求、巡察共性问题整改要求和上年度整改承诺，抓紧解决尚未整改到位的突出问题，全面总结；对下一步工作要有思路、有想法、有解决突出问题的措施办法。

**2. 认真准备述职材料。**参加述职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填写考核自评表。述职报告要从实际工作出发，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写成绩的篇幅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防止虚、空、飘。对华而不实、情况不真实以及只讲成绩、不讲问题的述职报告将要求重写。述职报告的字数限 3500 字以内。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空缺的，以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名义撰写述职报告。

### **(三) 审评材料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考核领导小组组建由有关领导以及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校团委、校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核查工作组，通过查阅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等对各党总支进行核查考评。

### **(四) 召开述职评议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前)**

**1. 现场述职和评议。**召开现场述职评议会议，由各党总支书记依次现场述职，与会领导嘉宾进行现场点评。每位书记述职 8 分钟（述职中要包含所在党总支开展支部书记考核的情况）。参加评议人员对所有参加述职人员现场进行评议

打分。参加现场评议人员包括上级党组织代表，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单位1名党代会代表。

**2.分数构成。**各党总支考核分数总分105分，由材料核评、现场述职两部分分数构成，其中材料核评（含特色项目分）占60%、现场述职评议占40%。以上两项所得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后，为该党总支的最终得分。其中，最终得分90分及以上为“好”、80至89分为“较好”、70至79分为“一般”、69分及以下为“差”。

**3.确定结果。**考核领导小组汇总评议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向被考核党总支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四、考核结果运用

##### （一）强化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2021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其中，机关各部门的2021年度集体绩效考核指标与机关各党支部的考核结果挂钩），是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好”的，学校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不能参加当年的集体评优项目。考核结果为“差”或连续两年全校排名最后的，要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整改思路和举措，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 （二）抓好整改落实

各党总支根据考核结果反馈意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梳理分析自评查摆、群众评议和综合评价意见中指出的问题，

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校党委跟踪落实督促通报整改落实情况。

##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将本单位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和考核自评表，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2:00前报送至党政事务部组织统战办公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ljxyzztz@gxljcollege.cn。

(二)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将基层党支部党建考核工作情况报告，于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报送至党政事务部组织统战办公室。

未尽事宜，请与党政事务部联系，联系人：梁如菡，联系电话：8993663。

附件：2021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自评表

自评单位（盖章）： 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及扣分摘要说明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22 分)	1. 1 强化党的领导 (5 分)		
	1. 2 坚定干部师生员工政治信仰 (6 分)		
	1. 3 突出育人工作的政治标准 (5 分)		
	1. 4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4 分)		
	1. 5 提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 (2 分)		
2.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9 分)	2. 1 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6 分)		
	2. 2 落实述职考核制度 (2 分)		
	2. 3 健全完善评价标准 (1 分)		
3. 推动落实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 (44 分)	3. 1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分)		
	3.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3 分)		
	3. 3 严格党费管理使用 (1 分)		
	3. 4 严格程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 分)		
	3. 5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4 分)		
	3. 6 加强党务工作人员培训 (2 分)		
	3. 7 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 (10 分)		
	3. 8 加强统战工作 (5 分)		
	3. 9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5 分)		
	3. 10 做好工会工作 (3 分)		
4. 抓党建促改革发展 (5 分)	4. 1 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 (3 分)		
	4. 2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2 分)		
5.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0 分)	5. 1 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3 分)		
	5. 2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4 分)		
	5. 3 完善日常监督教育 (5 分)		
	5.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8 分)		
上述指标自评总分 (满分 100 分)			
6. 创新争优 (最高可加 5 分)	6. 1 表彰奖励 (最高加 2 分)		
	6. 2 典型经验推广 (最高加 3 分)		

备注：1. 具体“主要考核点”见《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二级党委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2021 年)》；2. 本表“创新争优”项目打分后，要另外附上支撑材料。

